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2017年4月21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现就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均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对于2016年5月1日之前原列报的科目不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影响额
税金及附加	1,728.29
管理费用	-1,728.29

2、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损益科目的调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近年来公司陆续收购了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EPC 工程企业，EPC 工程行业的施工周期、回款期限等较公司原有建材机械业务差异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比例发生较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行业惯例、合同约定和实际货款回收情况、历史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决定适当调整会计估计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变更前，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变更后，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因未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难以预估，故无法预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如以公司2014、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模拟测算，在2014、2015、2016年度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影响额	2015 年影响额	2016 年影响额
应收账款	1,038.39	1,094.26	799.53
其他应收款	59.08	85.16	31.72
所得税费用	182.58	187.66	127.19
资产减值损失	-1,097.47	-1,179.42	-8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66	926.08	63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0.66	926.08	630.72

2、董事会对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考虑了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客观、公正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说明！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会